

「2004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後檢討暨

2005 年展覽籌備會 會議紀錄

文◎TBEA

時間：200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外貿協會展覽處夾層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主持人：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曾理事長鼎煌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王副處長瑞章

出席者：維樂公司余董事長彩雲、菲力公司林經理鼎譽、華豐公司林煜仁先生、正新公司康福源先生、桂盟公司王靖雯小姐、太平洋公司葉斯偉先生、自行車公會劉總幹事錦泉、范秘書雪琴、外貿協會張組長正芬、張高級專員彥青。

記錄：詹高級專員真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展後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明(2005)年展覽會展館使用、展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明年台北展展期為 2005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

2.為方便國內外業者參觀採購，本會將依據產品類別，將展區規劃為整車區、零配件區、電動車區、媒體區。展場則按展品類別作下列規劃，一館為零配件區、三館為整車區及媒體區、一館二樓為電動車及其試騎區、國外買主報到登記區、以及候補廠商區、整車或零配件等彈性調整位置、研討會會場。

3.本(2004)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除了使用展覽大樓一樓（1,415 個攤位）以及世貿三館（413 個攤位）外，明年擬增加使用展覽大樓二樓場地（200 個攤位），總計可達 2,028 個攤位，將足夠容納更多國內、外參展廠商。

決議：

1.本會將視情況盡量安排公會與 A-Team 的形象攤位，由 12 個增加至 16 個。

2.加強對世貿三館之標示與指引，並於展覽文宣品上加強宣傳。

案由二：明年本展廠商報名申請攤位相關規定以及圈選攤位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1.每一廠商報名申請攤位不再依營業額高低核配數量，並取消最高申請數量之限制。

2.新參展廠商必須先加入公會成為新會員，並由公會出具推薦函推薦報名參展，始有獲核配攤位之機會。

3.由於本會成立宗旨之一係秉持公平原則，服務台灣所有廠商。本年本會在展會時採納公會建議，依公會會員入會優先分配及挑選攤位位

置，已遭廠商抗議。爰此，本會建議自 2005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起，以「攤位數目及報名表投郵時間」作為安排挑選攤位先後順序之依據。若攤位數目及報名表投郵時間皆同，則由廠商代表以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4. 為加速報名審查作業及節省廠商等待確認參展事宜，舊廠商報名參加下屆展覽時僅須繳交部分資料即可，惟新廠商仍須繳交完整報名資料。新、舊廠商的界定，以 2004 年本展廠商名錄所列資料為準。
5. 明年若所有報名廠商所申請之攤位總數，超過世貿一館一樓及世貿三館之攤位數容納量時，本會得調整申請兩或三個（含）攤位者（不含聯合參展區之報名廠商），至世貿一館二樓（攤位限高 2.3 公尺，由本會統一提供裝潢攤位）展出。

決議：

1. 廠商申請攤位之數目，仍比照今年，不限制申請攤位數目，但若廠商所申請之攤位總數，仍超過展場容納量時，本會得參考上屆（2004 年）個別廠商所租用之攤位數，以維持上屆原參展之攤

位數或酌量調增（減）所申請之攤位數為原則。

2. 所有報名參加明年本展的新廠商限在一館二樓展場展出，但不限制申請攤位數目。新舊廠商的界定，以列名本（2004 年）台北自行車展廠商名錄或參觀指南之廠商名單為準。
3. 攤位費用共分為自行車公會會員與非自行車公會會員兩種價格，以協助公會吸引廠商加入自行車公會。
4. 下屆展覽，改為依下列條件：攤位數目、報名時間、參加本展次數，安排參展廠商挑選攤位之順序。
5. 本案決議事項除明列於本展報名參展辦法上，亦請自行車公會周知公會會員。

案由三：台灣的廠商參展報名由公會負責受理及初審，本會負責複審、收費以及國外廠商參展報名及文宣等工作。（公會提案）

說明：

1. 依照公會及外貿協會於去（2003）年達成之協議，將公會列為台北自行車展之共同主辦單位，惟所有展覽工作仍

由外貿協會全權負責。

2. 若分為初審、複審兩階段，徒增冗長審查程序與作業時間，建議此案暫緩實施。

決議：本案暫緩實施。

案由四：本會擬於明年本展期間辦理「自行車全球高峰論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論壇預定於展覽第一天上午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辦理時間將安排於自行車展與論壇的聯合開幕典禮之後，下午則辦理自行車與電動車產業研討會，約六至十場。
2. 論壇主題預訂為「自行車及電動車之行銷」，預計邀請國內外產業界領袖五至六位主談。擬請公會推薦主談人乙位，並建議論壇正式主題名稱與通知會員踴躍參加。研討會部分，則擬請公會主辦研討會乙場並洽邀國內主講人乙位。
3. 本會計劃邀請 貴會、工研院、本會市場拓展處與本處等單位成立高峰論壇工作小組，並於近期召開會議。

決議：

- 1.公會將推薦論壇主談人及主持人、建議論壇正式主題、並通知會員踴躍參加。
- 2.公會將主辦乙場研討會並洽邀台灣主講人。

案由五：公會主辦之創新產品競賽頒獎典禮是否援往例於自行車展開幕典禮時舉行，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會將於展覽首日上午辦理開幕典禮及雙峰論壇兩項活動，似無充裕時間可辦理創新產品競賽頒獎典禮，建議該項頒獎典禮移至酒會時舉行。

決議：將創新產品競賽頒獎典禮移至酒會辦理。

案由六：明年本展「台灣自行車之夜」是否繼續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承蒙公會贊助部分經費辦理本年「台灣自行車之夜」，約 600 位廠商及買主參加，由於節目呈現中西文化多樣化風貌，精緻而豐富，廣受參加來賓好評。

決議：明年繼續辦理「台灣自行車之夜」，所需經費由本

會與公會共同分攤，惟公會將於理監事會議討論參加來賓是否須購票入場等問題。

案由七：明年於本展期間擬安排「國外買主商務暨觀光之旅」，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展兼具吸引國外買主與推廣台灣觀光之綜合效益，擬於展覽結束的次日辦理參觀台中彰化工廠暨觀光旅遊行程，參加對象包括國外買主、論壇或研討會的主講人、媒體記者等。

決議：可辦理本案，但須視工廠的參與意願是否接受參觀。

案由八：明年本展辦理期間是否與台灣相關單位合作舉辦自行車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增加本展造勢活動，本會擬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台灣自行車賽，以帶動民衆騎乘自行車之風潮。

決議：本展若結合自行車環台國際賽，當可增加國際宣傳，請自行車公會洽台灣自行車協會商討辦理之可行性。

案由九：是否培養台北自行車展之自行車運動明星，提請討論。

說明：以台灣或國外之運動明星行銷台北自行車展，對自行車產業以及提升台灣形象均有正面助益。

決議：培養本展運動明星立意雖佳，惟所費不貲，須從長計議。

四、臨時動議

案由：2004 年本展進場布置時間共兩天，建議明年恢復為 3 天，廠商進場時間亦挪前（公會提案）。

決議：明年本展廠商進場布置時間共 3 天，參展廠商可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8 點 10 分進場。

五、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